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無法履行責任時之處理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4.26. (80)臺勞動三字第0986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0年4月26日

事業單位歇業時，雇主逃匿無蹤，或由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之原因致無法簽署齊全時，經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得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代表簽署即可支用。